附件

**襄汾县民政局2021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全县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建立、健全和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指导监督和协调本县地名管理工作，制定本县地名工作规划；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查处违法违章使用地名行为；指导、设置地名标志，检查、监督、管理地名标志的使用；负责审核、编纂本县的地名工具图书；负责全县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内边界争议的调整和争议调处;

拟定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拟定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

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拟定并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相关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拟定并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4个职能股室：三股一室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心、婚姻登记中心、陶寺敬老院、社会救助站。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民政局本级、 陶寺敬老院本级。

三、2021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民政局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积极作为，开拓创新，多项工作成效显著。**一是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组织了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工作，面向社区现有临时工作人员招聘了7名专职社区工作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29名，目前已完成报名、初审及缴费工作，现正在准备笔试工作。**二是高质量的做好全县第十二届换届选举工作。**一是组织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开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山西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换届选举工作打好理论基础；二是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利用各种媒介，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做好“一肩挑”和换届纪律宣传。**三是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工作。**通过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全县地名词条总共4280条，通过招投标，由第三方公司对普查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工作，目前已完成整理3800余条。**四是2020年度社会组织年报工作。**已下发年报通知文件，年报工作从2021年3月15日开始至2021年5月31日结束。**五是按月及时发放社会救助资金。**主要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金和护理费、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六是对新申请救助对象进行审批。对全县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进行全面复核。对重度残疾人进行重新建档。完成在册救助对象的信息核对。做好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时纳入相应的社会救助保障范围。**七是做好“三帐合一”工作。**即民政事业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三个系统账号合一、数据统一。每月实时更新系统数据，使线上、线下数据保持一致。**八是社会事务工作** 主要业务范围有：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慈善捐赠、养老机构、福利彩票、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等工作。

（**一）强化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指导和疫情防控工作。**

**（二）襄汾县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已列入2021年全县重点工程项目库，科学制定了襄汾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实施方案**。殡仪馆建设，按四类标准进行，2021年建成。乡镇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建设，分三年实施，2021年完成5个乡镇，2022年完成4个，2023年完成4个，2023年底全覆盖。

（**三）全县福利彩票点实施全领域、全方位、全覆盖的监管。**

**（四）“三留守”人员工作。**建立了襄汾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五）规范婚姻服务**根据新颁布的《民法典》，规范婚姻登记工作。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民政局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民政局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民政局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民政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表

五、民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民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部门经济分类表

七、民政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八、民政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九、民政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民政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民政局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二、民政局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民政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832.90 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832.90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832.9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832.90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 1832.90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2．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

3．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54.6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578.27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民政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832.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2.90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民政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832.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4.63万元，占 13.9 %；项目支出 1578.27万元，占 86.1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襄汾县民政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32.9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民政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832.9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民政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832.9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3.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单位预算公开06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 11.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襄汾县民政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三公经费，主要原因是公车移交到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襄汾县民政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06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单位单位共 2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78.27 万元；本单位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578.27 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参考模板，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一）政府债券公开

一）政府债券公开

我单位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